

项目编号：10535-2024-QEO-2025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北京福众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王冰

审核组员（签字）：刘园园

报告日期：

2025 年 5 月 9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010-8225 2376

官 网：www.china-isc.org.cn

邮 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王冰

组员：刘园园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王冰	组长	Q:审核员	2024-N1QMS-1456075	Q:29.10.07
			E:审核员	2024-N1EMS-1456075	E:29.10.07
			O:审核员	2024-N1OHSMS-1456075	O:29.10.07
B	刘园园	组员	Q:实习审核员	2025-N0QMS-1488630	Q:29.10.07
			E:实习审核员	2024-N0EMS-1488630	E:29.10.07
			O:实习审核员	2025-N0OHSMS-1488630	O:29.10.07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刘佳骏、李营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Q：GB/T19001-2016/ISO9001:2015, E：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O：

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消防条例、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职业病防治卫生监督条例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Z2.2-200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



职业接触限值第2 部分：物理有害因素、水处理设备性能试验GB/T 13922-2011、污水处理设备 通用技术条件JB/T 8938-1999、水处理设备效能评价指标体系膜蒸馏处理设备T/CAQI 184-2021、水处理设备维修安装运行企业能力评价规范T/DZJN 151-2023、水处理设备 技术条件NB/T 10790-2021、反渗透水处理设备GB/T 19249-2017、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水处理用加药装置HJ/T 369-2007、水处理用臭氧发生器CJ/T 322-2010、水处理用臭氧发生器技术要求GB/T 37894-2019、臭氧发生器安全与卫生标准GB 28232-2011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合同/协议。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5月8日 下午至2025年5月9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6月12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水处理环保设备的销售

E：水处理环保设备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水处理环保设备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马昌营镇天井大街甲2号-220215（集群注册）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街道北苑路180号加利大厦1-404

经营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街道北苑路180号加利大厦1-404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行政管理部/QE07.3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 8 日前提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5 月 9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本次不符合的验证; 销售服务过程控制; 重要环境因素和不可接受风险的识别评价和运行控制情况; 任何变更情况。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该公司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 未发生相关方投诉。相关运行要求保持较好, 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进行了确认。人员质量、环境 and 安全意识等较好。相关资质手续保持有效。资源比较充分, 能保证方针和目标方案的实现。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企业各部门职责明确, 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 各部门人员能基本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各部门能识别的相关环境因素和危险源, 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过程能有效予以控制。

2) 风险提示:

继续加强培训, 提高各层级人员对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的辨识及意识, 提高内审员审核能力, 加强新员工培训。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建立了与方针一致的文件化的管理目标。为实现管理目标而建立的各层级管理目标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

总管理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

质量目标: a) 销售服务及时率100%; b) 顾客满意度 ≥ 95 分。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a) 固废分类回收率100%; b) 火灾事故发生次数为0; c) 交通事故伤害发生次数为0; d) 触电事故发生次数为0。

查见《2024年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管理方案》, 针对每项指标分别制定了管理措施, 重要环境因素、不可接受风险、目标、管理方案、完成日期、预计投资、责任部门等, 详见各部门审核记录。

经查《2024-2025 年度质量和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分解考核表》,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管理方案完成情况》检查结果表明, 自2024 年6月份(初审)以来各部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和管理方案均已经完成。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情况: 提供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作业文件、记录清单, 自发布实施运行至今, 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建立运行的管理体系基本顺畅、有效。符合要求。

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的建立、分解、考核: 提供了文件化可分解的目标、指标, 已分解到各部门, 经查建立的管理目标符合标准要求, 在方针的框架下展开, 每月考核一次, 提供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4 月考核结果, 经查目标能完成。符合要求。



职责分配情况：提供的管理手册中的职能分配表及职责权限部分规定了职能部门及岗位，分配了职责权限。经查职能分配覆盖了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职责。经现场沟通职责划分合理，可以支持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

资源配置：企业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街道北苑路 180 号加利大厦 1-404 处办公的有两家公司，分别为北京福众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永福安投资有限公司，总人数共计 22 人，其中北京福众科技有限公司人员 15 人，其中管理人员 3 人，其他职员 12 人；北京永福安投资有限公司人员为 7 人，不在本次认证范围内。

公司位于加利大厦，建筑面积 286.43 平方米，其中部分房间（东南间办公室、大厅南间）租与企业作为水处理环保设备销售办公和经营部门使用，面积约 100 平方米。无库房。此场所为租赁性质，出具了租赁合同；出租方：刘福永，租赁期：五年，自 2022 年 07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07 月 25 日止。公司办公条件满足要求，配置有电脑、电话、打印机等。其维护保养由耗材供方进行，现场设施完好。现场观察设备运行正常，设备能力稳定。

特种设备：无。

监视和测量设备：无

办公通信设备：网络、电脑、电话、打印机等。

支持性设施：企业名下没有车辆，业务往来联系采用打车方式进行，文件类的资料主要采取快递的形式。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设备设施：灭火器、垃圾桶等，无食堂。

办公室内设备布置合理，通道畅通，照明设施齐全，均配备了空调、消防设施等设施，作业场所光线较充足。目前工作环境符合经营需要。

运行环境及资源满足组织：水处理环保设备的销售的要求。

产品和服务有关确定、评审

由市场部经理确认与产品有关的要求：

- 1、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销售服务各过程均满足法律法规要求，未出现违法违规问题。
- 2、组织认为的必要要求：包括服务内容、交付、价格、交付日期、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要求，通过合同形式予以确认。

该企业主要负责，通过市场调研、顾客满意调查及反馈等方式获取信息。产品交付后的活动由市场部负责。参与招投标的合同/订单：由销售人员根据投标平台发布的招投标信息，对服务内容、交付、价格、交付日期、售后服务等信息确认后，组织人员对其信息以微信、电话或面对面的形式进行沟通后，编制标书，最终经总经理审核的形式进行评审，中标后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

其他的合同/订单：合同/订单由销售人员对服务内容、交付、价格、交付日期、售后服务等信息确认后，以微信、电话或面对面的形式经总经理审核、沟通的形式进行评审并与客户签订合同/订单。

经询问和查看，合同形式为电子版签订、书面签订，均有相关人员/单位签字、盖章。

现场与市场部主管任宏宇沟通了解，销售方式采取线下销售，销售渠道：通过招投标、客户引见、市场开拓等形式进行销售；该公司主要依据顾客要求进行产品的销售，各过程均满足法律法规要求，未出现违法违规问题。

销售情况：

- 1、顾客：北京安国水道自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AGWT-ZQ-2024-01

签订日期：2024 年 08 月 26 日

产品：气象色谱仪、蒸汽灭菌锅；不锈钢抽滤装置；隔膜真空泵等；

评审日期：2024. 7. 26

评审内容：合同履约能力、合同相关资料、合同责任权利、客户各项要求等内容。

评审人：李营、孙宏

评审结论：可满足合同要求，签订。批准：刘京亨 2024. 7. 26

2、顾客：北京安国水道自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AGWT-ZQ-2024-02

签订日期：2024 年 08 月 26 日

产品：净水设备（厌氧区功能模块、立式离心泵、臭氧发生器主机、过滤器、臭氧浓度检测仪、高压隔膜压滤机、）

评审日期：2024. 7. 26

评审内容：合同履约能力、合同相关资料、合同责任权利、客户各项要求等内容。

评审人：李营、孙宏

评审结论：可满足合同要求，签订。批准：刘京亨 2024. 7. 26

3、顾客：北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WZL-003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2 日

产品：药剂（用于水处理）

评审日期：2024. 8. 1

评审内容：合同履约能力、合同相关资料、合同责任权利、客户各项要求等内容。

评审人：李营、孙宏

评审结论：可满足合同要求，签订。批准：刘京亨 2024. 8. 1

评审在合同签订之前进行，符合要求。

以上合同/订单，均有业务人员与顾客确认后签字/盖章。

为了明确与产品有关的要求，确保公司有能力满足顾客要求；在公司向顾客做出提供产品的承诺之前对产品有关要求进行了评审。

经查基本符合要求。

当合同/订单发生更改时，按评审要求重新由销售部负责人评审并与顾客签订补充合同/订单。更改后情况要通知各相关部门（初审至今无变更）。从目前的销售服务条件看，公司有能力满足顾客的要求。

以上合同自签定未出现合同变更或顾客要求发生变更造成与先前合同或订单要求表述存在差异的情况。

基本符合要求。

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开发过程：

与负责人沟通确认，市场部负责产品的销售服务方案设计，主要设计人员为孙宏，总经理刘京亨也参与，在相关行业从事销售多年，能力满足公司销售方案设计的需要，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水处理环保设



备的销售，均依据相关标准和顾客要求进行销售，且公司现在客户群基本固定，销售的产品类型也基本固定。有销售方案设计的相关规定，体系运行以来，没有其他新产品的销售活动，原设计方案也无变更，一直按标准要求进行销售活动。查公司管理手册 8.3 条款，按标准要求，规定了服务方案设计的流程为：策划-输入-控制-输出-更改。各过程要求符合标准要求。编制有方案管理要求，内容符合要求。随着市场发展和顾客要求的不断变化，顾客对产品和服务的要求也不断变化，如顾客要求和市场需要开发新产品时，公司按照策划的：设计和开发要求进行服务方案设计，确保服务的安全性、符合性、适用性。以应对顾客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期望，并超越顾客期望。基本符合要求。

外部提供的过程的控制

编制《采购控制程序》，其规定了外部供方选择评价与重新评价准则。

通过调查供方的质量保证能力、产品质量、质量保证能力、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对外部供方及其提供的产品或过程进行控制；

——要求外部采购供货厂家制定相关控制文件，确保提供物资满足技术要求；

——在选择采购供方时考虑了对外部供方提供的物资技术要求控制及满足产品要求和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能力的潜在影响；

定期到采购外部供方查看实施控制的有效性。

2、查“合格供方名录” 批准：李荣华 2022.11.10

供方名称

供货内容

供方名称 供货内容

北京佳捷伟业单子技术有限公司 变频控制箱

浙江万业电气有限公司 高低压柜

北京安恒新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COD 测定仪、二氧化氯分析仪

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化验室仪表

扬州杰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外包）

查对供方的调查及评价：

查《供方调查评定表》。

1) 抽查：北京佳捷伟业单子技术有限公司《供方调查评定表》，内容包括：供方名称；供货范围；评审项目（供方资质、供货能力、技术状况、检测能力、价格情况、供方信誉、业绩、售后服务等）等。评价结论：合格。评定人：孙宏，批准：刘京亨。2024.09.12。内容齐全，符合要求。

2) 抽查：浙江万业电气有限公司《供方调查评定表》，内容包括：供方名称；供货范围；评审项目（供方资质、供货能力、技术状况、检测能力、价格情况、供方信誉、业绩、售后服务等）等。评价结论：合格。评定人：孙宏，批准：刘京亨。2024.09.12。内容齐全，符合要求。。

3) 抽查：扬州杰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供方调查评定表》，内容包括：供方名称；供货范围；评审项目（供方资质、供货能力、技术状况、检测能力、价格情况、供方信誉、业绩、售后服务等）等。评价结论：合格。评定人：孙宏，批准：刘京亨。2024.09.12。内容齐全，符合要求。。

合格供方均进行了供方评价；

抽查采购合同

1、供方：北京佳捷伟业单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日期：2024.06.24，产品：变频控制箱

。合同内容包括：产品名称、型号、单价、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结算及付款方式；价款调整；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

2、供方：浙江万业电气有限公司，签订日期：2024.06.21，产品：高低压柜。合同内容包括：产品名称、型号、单价、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结算及付款方式；价款调整；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

3、供方：北京安恒新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日期：2024.8.21，产品：COD 测定仪、二氧化氯



分析仪

。合同内容包括：产品名称、型号、单价、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结算及付款方式；价款调整；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

4、扬州杰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日期：2023年06月13日，有效期：至2026年6月12日；产品：水处理设备安装

合同内容包括：工程范围内容、工程期限、质量、安全要求及价款、双方责任、结算及付款方式等内容。

另抽其他采购合同，均保存完好，符合要求。

查看采购产品，均为从合格供方处采购。

公司市场部根据顾客采购信息、以及市场行情，确定需实施采购的任务，拟定采购合同，经批准实施采购。与供应商采取合同方式实施采购。采购合同内容包含了产品信息、规格型号、质量要求等，能有效传达采购要求。

采购产品检验：直接发往顾客处的产品，供方将货品准备齐全并检验合格后发往客户，企业电话沟通或邮件、微信形式与顾客确认数量、型号等。

企业办公用品基本均为京东采购，到货后核对数量、包装无误后即可。

采购过程基本受控。

生产/服务提供过程控制情况：

与部门经理沟通：

1、市场部获取销售信息，与客户洽谈，在签订合同/订单前对客户要求进行评审，确认可以满足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规定及客户要求时，签订合同/订单，根据销售合同/订单为客户提供服务。

2、监视测量资源：公司针对产品和服务的特点编制有职能分配与部门职责、销售服务规范、售后服务制度等作业规范。

通过日常顾客满意度调查表等形式对销售服务过程进行监测。抽合同均保存完好，符合要求。

3、查看办公室情况：

现场清洁卫生，有电脑、打印机等日常办公设备，设备运行良好。因本公司销售人员均在外开拓市场，所以，审核当日办公室办公人员孙宏在，市场部孙宏正在跟通辽市扎鲁特高技术煤化工产业园区供水厂工程（化验室设备）项目客户协调项目整体验收事宜。

4、业务人员均为培训合格并有多年工作经验的人员，符合要求。

5、产品由供方按指定地址直接发至客户，产品交付后，严格遵守销售合同中的各项承诺，尽量避免客户的抱怨和投诉。

6、自体系建立以来，销售的产品无退货投诉的情况。现场服务无投诉情况。

需要确认的过程：该公司目前经识别确认的需要确认过程为销售服务过程。查见《关键特殊过程能力确认报告》，对该过程从工作人员能力、过程能力等方面进行了确认评价。确认结论：可以保证质量满足要求。

确认人：李营、孙宏、刘京亨，2024.9.5

该需确认过程自确认后，人员、工作流程没有发生变更，没有发生再确认的情况。经查基本符合要求。

现场查相关记录及与负责人段经理沟通得知，组织的：

1) 物流服务：负责人介绍，销售产品的运输由供方直接运至由客户指定地点；组织通过电话、微信跟供货方对产品到货信息进行监控。

2) 装卸、安装活动：销售的产品由供方提供装卸车业务，部分产品由供方负责安装，部分产品由外包方进行安装。

3) 交付的地点及验收：销售产品的运输由供方直接运至由客户指定地点；组织通过电话、微信跟



供货方对产品到货信息进行监控。收到货后，根据合同对产品数量、外观、规格型号等进行查验，若有问题，与业务人员沟通确认后补货或换货。

抽查交付及签收情况：

1、顾客：北京安国水道自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AGWT-ZQ-2024-01

签订日期：2024年08月26日

产品：气象色谱仪、蒸汽灭菌锅；不锈钢抽滤装置；隔膜真空泵等；

交付日期：2024.11.5 接收人：韩宇峰；地址：内蒙古扎鲁特旗黄花山镇煤化工产业园供水厂

2、顾客：北京安国水道自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AGWT-ZQ-2024-02

签订日期：2024年08月26日

产品：净水设备（厌氧区功能模块、立式离心泵、臭氧发生器主机、过滤器、臭氧浓度检测仪、高压隔膜压滤机、）交付日期：2024.10.5 接收人：韩宇峰；地址：内蒙古扎鲁特旗黄花山镇煤化工产业园供水厂

3、顾客：北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WZL-003

签订日期：2024年8月2日

产品：药剂（用于水处理）

交付日期：2024.12.14；接收人：杨培；接收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湖渠路15号京环大厦12层

交付后活动：负责人介绍，销售产品交付过程中依据合同或订单的要求在顾客处进行交付，公司要求供方对产品严格检验合格后再进行交付，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未发生过大的质量问题，产品质量稳定。

4）售后服务：售后服务主要为补货、换货等；如遇产品质量问题，采取换货、补货的形式进行处理。负责人介绍，近一年来，未有客户的投诉或质量不良的反馈情况。

公司有专人负责解答客户的售后问题，组织策划了顾客满意度调查表，会有专人定期对客户的满意度进行跟踪、收集、分析、评价，用以持续改进客户满意度。

负责人讲，近一年来没有客户的重大投诉事件发生。

抽市场监督抽查记录：负责人讲，近一年来，没有市场监督抽查情况。

查见现场记录及与负责人沟通确认：已基本满足交付和交付后活动的要求。

基本符合要求。

产品和服务放行：

销售产品严格执行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顾客要求进行采购、销售；

采购的产品无库房经营，采购产品均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客户要求，供方检验合格后直接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签收情况的信息见8.5.1条款审核记录。

目前货物采购无至供方现场实施验证的情况发生。

市场部经理负责对销售服务过程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企业编制了售后服务制度、销售服务规范，规定了销售服务过程中服务的质量标准等。

——抽销售服务质量检查表：

检查内容有工作业绩、成本意识、工作态度、工作能力、纪律性等方面，检查结果合格。

检查人：孙宏，2024年11月30日

——抽销售服务质量检查表：

检查内容有工作业绩、成本意识、工作态度、工作能力、纪律性等方面，检查结果合格。

检查人：孙宏，2025年01月30日



——抽销售服务质量检查表：

检查内容有工作业绩、成本意识、工作态度、工作能力、纪律性等方面，检查结果合格。

检查人：孙宏，2025 年 3 月 30 日

公司无紧急放行情况发生，公司的产品监测能力基本满足要求。

组织未接受过上级或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现场提供有供方提供的关于浊度计实验室 PH 计的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产品和服务放行基本符合要求。

EMS/OHSMS 环境与安全的运行控制情况：

编制《污染物（噪声、废水、废弃物）排放控制程序》、《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与控制措施制定程序》、《节材节能控制程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安全用电管理制度》、《节能管理制度》等，策划合理，内容符合标准要求。通过管理制度对本部门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进行控制，基本适用。

行政管理部是运行控制的主控部门。

公司确定的重要环境因素为潜在的火灾、固废的排放；不可接受的风险为火灾的发生、触电、交通事故的发生。本部门涉及的重要环境因素和不可接受风险分别为：固废的排放、火灾的发生、触电、交通事故的发生。

围绕重要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行政管理部对环境安全运行情况控制情况如下：

查看运行情况：

1、资源能源消耗：查看办公区域宽敞明亮，通风较好。员工所用饮水机定期清洗。主要消耗的办公用品是纸张，废纸回收再利用。水电的消耗，办公室均使用节能灯，做到人走灯灭；洗手间无滴水浪费现象。

目前建立了相应和管理制度，要求各部门人员提高节约意识。

2、火灾管理，主要包括：线路老化；违规吸烟；物品不合理堆放；消防设施失效；人走未断电等。查看：现场有安全逃生通过及标志等，不定期组织消防应急演练等。按照建筑设计要求配备消防栓、手提式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3、触电伤害，主要包括：办公区域违章用电、设施设备线路老化短路引发触电。查看：电源开关采用漏电保护，一旦触电会自动跳闸，避免造成触电伤害。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急救方法的培训教育。

4、固废管理：废弃包装物、废弃的废墨盒、硒鼓、防疫物资的遗弃等，建立《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进行控制。现场查看无混放现象等。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5、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的排放：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无工艺废水。

6、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等内容。有员工签名和单位公章。

7、交通事故的发生：交通意外等。办公室员工上下班要求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不违章驾车，驾驶员要求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不违章驾车，驾驶证和车辆定期年审，确保行车安全。

8、环境安全运行检查：

查见《安全检查记录》，抽查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安全检查记录》，内容包括：检查部门；检查项



目（安全规范培训、岗位人员安全职责和能力、电器使用情况、是否发生安全事故、防火设施、电线电缆、安全防护设施等）；检查结论：符合；检查人：李营，内容完整，基本符合要求。

提供《环境检查记录》，抽查 2024 年 7 月 31 日《环境检查记录》，内容包括：检查部门；检查项目（电器是否断电；插座是否断电；人走灯灭；纸张使用；环境卫生；水、电、材料的使用；废弃物分类处理；废弃物分类存放；电脑是否关机；文件发放、保存；防火设施是否齐全；设备是否按周期清扫保养；设备、工器具等物品摆放整齐）；检查结果：符合。检查人：李营；内容完整，符合要求。

查见《消防器材检查记录》，抽查 2024 年 11 月 30 日《消防器材检查记录》，检查内容：检查气压是否在正常范围内；检查是否在有效期内；消防通道是否畅通；其他等。检查结果：符合。点检人：李营，内容完整，基本符合要求。

9、查见《劳保用品采购台账》、《劳动用品发放记录》。主要是工人发放防护口罩、防护手套、工作服、安全帽、绝缘鞋等，均有领用时间及领用人签收。工作时间平均每天不超过 8 小时。

10、查见《用水用电统计表》。实际用水量用电量均未超过计划用量，做到了节水节电。

11、查员工体检：负责人介绍，因工作场所内不涉及职业病危害因素，所以，未组织员工进行职业病体检。

13、用于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资金投入情况：体系导入费用、人员培训费用、办公耗材、墨粉填充费用、消防器材费用、垃圾清运费用等合计 2.8 万元。应将劳保用品发放费用列入，现场沟通。能保证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资金的使用。

查看，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救援器材，灭火器、消防栓维护保养良好。现场平面设置应急、安全警示标牌齐全，由物业统一管理。编制火灾应急预案，对员工进行了防火安全的培训。现场无安全隐患。有效。

与负责人交流得知：公司管理层始终把安全工作放在所有工作的首位，长期以来采取多种措施，致力于消除危险源，降低职业健康风险。据了解，从未发生过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事故事件。

经现场确认，工作场所内无职业病危害因素。

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运行控制有效。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经调阅相关记录确认，企业在 2025. 4. 15 策划和实施了完整的内审。内审员经过了标准培训，对内审方案进行了有效策划，规定了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内审记录清晰完整，并表明内审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和能够保持独立性，提出了 1 项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判标准确，对不符合项责任部门进行了分析原因、采取纠正、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表述清楚，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上次不符合提出内审员不具备能力，本次现场确认，经过培训对内审的要求及方法有一定的了解，今年再次参加了内审员培训，能力基本满足要求，建议仍需加强学习提高内审能力。上次不符合的验证有效。

企业最高管理者在 2025. 4. 25 进行了管理评审，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管理评审目的明确，输入充分，管理评审记录表明评审真实有效，管理评审输出提出 1 项改进建议（内容：应对管理人员进行一次管理制度培训。由行政管理部组织在 10 天内完成培训，总经理进行监督），企业已于 2025. 4. 27 完成。管理评审基本符合要求。对输入内容开具不符合。



现场与管代交流管理评审控制情况，基本了解管理评审的输入、输出、改进等，需要进一步加强对标准的理解，现场交流建议后期持续关注管评工具的运用，但管评的深入程度方面需持续关注。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查：已建立《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规定了发现不合格应采取纠正措施的具体要求，并按要求进行了控制。

经查：文件适宜。

查：公司在业务人员服务活动中未发生和其他相关方服务被投诉或不满意的情况。

查：公司在内审中发现有一项不符合发生，相关责任部门针对内审中发现的质量管理体系采取了纠正和预防措施，目前已关闭。具体见各部门审核记录。

查：公司日常在服务活动中以对员工加强质量培训，增强员工质量意识等作为预防质量事故的发生。

查：市场部以加强对服务规范进行学习，以加强员工的质量意识，预防质量事故发生。

抽查内审《不符合项报告》，针对内审中发现的不合格事实，责任部门进行了原因分析，制定了纠正措施并实施，经验证整改有效。

体系运行的其他方面经过日常工作检查和数据分析，暂未发现应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的机会。日后应进一步加大日常工作检查力度，及时发现不符合及潜在不符合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持续改进体系的有效性。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顾客投诉和质量、环境和安全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对外交流的渠道，可接收外部投诉及建议，年度无质量环境安全事故发生，也没有发生相关方投诉，现场也没有发现顾客投诉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2) 组织机构：法人变更：法定代表人由刘京亨变更为：张佳存

3) 管理体系：无

4) 资源配置：无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7) 外部环境：无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9) 联系方式：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1、“现场询问内审员李营、孙宏，对内审的要求及标准了解情况，不能回答清楚，不具备内审员的能力。



——开具不符合”。本次现场确认原内审员李营、孙宏经过培训对内审的要求及方法有一定的了解，今年再次参加了内审员培训，能力基本满足要求，建议仍需加强学习提高内审能力，上次不符合的验证有效。

2、“未能提供对外部提供方“扬州杰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外包方）、安度实（上海）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睿霖（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评价的相关证据。——开具不符合。”以上不符合企业已完成整改，措施有效，上次不符合未再发生。但还需要继续提升对标准的理解。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现场查见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符合要求。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北京福众科技有限公司的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王冰、刘园园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